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裕泽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为“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7,36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0.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初始购入日期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7日 | 3,300,000股 | 3.9% |
| 合计 | | 3,300,000股 | 3.9%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3.9% | 3.9%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 | | 34,719,710股 | 34,719,710股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35.34% | 35.34% |

本次解除质押后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是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是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是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7,36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0.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4%。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是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是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是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均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期限 | 质押原因 |
|----------|-------------|---------|-------------|--------------|------------|------------|--------------|------|
| 裕泽投资 | 3,216,099 | 3.80% | 370,186,100 | 26.28% | 2019.06.28 | 2019.06.28 | 2023.03.10 | 质押融资 |
| 吴有林 | 106,470,262 | 12.11% | 67,669,200 | 62.11% | 2016.10.06 | 3,000,000股 | 0 | 0 |
| 傅心锋 | 34,719,710 | 3.9% | 0 | 0 | 0 | 0 | 0 | 0 |
| 张明浪 | 1,400,000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 郭庆辉 | 116,060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 吴有林及裕泽投资 | 116,060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60,171,500 | 5.52% | 307,364,306 | 66.04% | 2016.06.24 | 5,000,000股 | 124,402,761股 | 质押融资 |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97,668,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62.53%。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裕泽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目前为止，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7,36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0.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初始购入日期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期限 | 质押原因 |
|------------------|-----------|-------------|--------------|-----------|-----|------------|------|
| 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7日 | 3,300,000股 | 3.9% | 2023年3月7日 | 0 | 2023-03-10 | 质押融资 |
| 合计 | | 3,300,000股 | 3.9% | | | |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3.9% | | | | |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 | | 34,719,710股 | | | | |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35.34%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裕泽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目前为止，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7,36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0.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初始购入日期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期限 | 质押原因 |
|------------------|-----------|-------------|--------------|-----------|-----|------------|------|
| 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7日 | 3,300,000股 | 3.9% | 2023年3月7日 | 0 | 2023-03-10 | 质押融资 |
| 合计 | | 3,300,000股 | 3.9% | | | |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3.9% | | | | |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 | | 34,719,710股 | | | | |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35.34%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裕泽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目前为止，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7,36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0.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初始购入日期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期限 | 质押原因 |
|------------------|-----------|-------------|--------------|-----------|-----|------------|------|
| 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7日 | 3,300,000股 | 3.9% | 2023年3月7日 | 0 | 2023-03-10 | 质押融资 |
| 合计 | | 3,300,000股 | 3.9% | | | |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3.9% | | | | |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 | | 34,719,710股 | | | | |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35.34%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裕泽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目前为止，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7,36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0.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初始购入日期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期限 | 质押原因 |
|------------------|-----------|-------------|--------------|-----------|-----|------------|------|
| 厦门裕泽投资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7日 | 3,300,000股 | 3.9% | 2023年3月7日 | 0 | 2023-03-10 | 质押融资 |
| 合计 | | 3,300,000股 | 3.9% | | | |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3.9% | | | | |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 | | 34,719,710股 | | | | |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35.34%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